

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

| 序號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地址 | 執行起日 | 執行迄日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新北市 | 蘆洲區 | 中山一路165號1樓 | 1101001 | 1150930 |

備註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

「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：

一、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，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。」

二、本清冊係依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。